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7)粤1972破5号

2017年11月21日，本院根据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后本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7)粤1972破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确认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共1位债权人的债权273346.82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核实，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处理，故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18年9月6日裁定宣告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

